

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2)豫11破10-3号

2024年1月31日，本院根据漯河市鎏源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批准漯河市鎏源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并终止漯河市鎏源置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